

资源环境学院 2021 年冬季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细则

根据《河南理工大学关于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规定》以及《关于做好 2021 年冬季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研招〔2020〕17 号），结合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如下细则。

一、基本原则

1. 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勿滥。
2. 普通招考初试成绩达到控制分数线，即：英语成绩 50 分，专业课与专业基础课均为 60 分。
3. 2021 年冬季我院博士招生指标 5 个，其中申请-考核招生指标 1 个，普通招考招生指标 4 个，经复试符合录取条件人数不足招生指标数的，按照实际符合条件人数录取，具体拟录取办法见第六条。
4. 按 1.5:1 的复试比例确定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过线人数不足 1.5 倍按照实际过线人数确定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
5. 所有拟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在复试前与学院签订诚信承诺书，否则不予复试。

二、组织领导

1.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复试小组，负责 2021 年冬季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细则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组长：齐永安

成员：罗绍河 许传阳 王海邻 郑德顺 金毅

成立博士研究生复试考核小组，负责实施学院博士研究生的复试考核工作，复试考核小组成员由本学科的博士生导师或教授 7 人组成。此外，设复试秘书 1 人，负责记录及统计等事务工作。

3. 本年度有亲属参加博士生入学考试的导师、教师和工作人员应主动回避，不得参加博士生的复试工作。

三、时间安排

1. 报到。参加复试的硕士考生携带身份证、准考证、研究生证和按期毕业并获硕士学位的证明（应届硕士考生提交）、硕士学历证和硕士学位证（以申请-考核方式报名的往届硕士考生提交）、《诚信承诺书》（电子版可到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中心-招生板块下载）。

考生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8:30 到资环学院 201 办公室报到，领取并填写《河南理工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表》和《体检表》。

2. 复试。复试时间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00，地点资环学院二楼会议室，按照先普通招考考生后申请-考核招生的顺序进行复试，普通招考考生复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含英语口语测试时间），申请-考核考生复试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

3. 体检。拟录取考生于开学报到后由学校统一组织体检。

4. 复试结果报送。复试成绩和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4. 公布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确定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统一在网上公示。

四、复试考核内容

1. 普通招考考生复试考试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面试考核 2 项，主要考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考生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外国语口语、听力及专业外语。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考核小组成员分别给出思想政治素质考核等级和面试考核百分制成绩，其中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 2 个等级，不作量化计入综合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申请-考核考生复试考核包括 4 项，分别为外语水平、科研潜质（创新能力、科研能力、论文研究工作前景等）、专业知识及综合素质（思想政治、学习态度、学术道德、遵纪守法、心理健康等）等。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考核小组成员分别给出外语水平、科研潜质、专业知识及综合素质四项考核内容的百分制成绩。

五、复试成绩计算

1. 复试成绩为百分制，去掉复试评委的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分作为该项考核内容的复试成绩。其中申请-考核考生综合素质成绩不满 60 分者不予录取。普通招考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票数过半者不予录取。

2. 普通招考考生复试成绩=面试成绩。

3. 申请-考核考生复试成绩=（外语水平测试成绩+科研潜质测试成绩+专业知识成绩+综合素质成绩）/4。

4. 复试成绩最高不超过 85 分，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六、综合成绩计算及拟录取办法

1. 学院按考生综合成绩排名，择优录取。普通招考考生初试总成绩与复试成绩分别折合成百分制，各取 50%的比例构成综合成绩。申请-考核考生以复试成绩为准。

2. 拟录取时将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分别确定拟录取的普通招考考生 4 人、申请-考核考生 1 人。综合成绩相同的，普通招考考生按照初试总成绩排序确定，申请-考核考生按照复试的科研潜质成绩排序。

七、考生复试顺序（按拼音排序）

普通招考考生：李玉红 孟兵兵 王光绪 杨远航

申请-考核考生：王相龙

八、复试的监督和争议处理

1. 学院分管纪检工作的负责人全过程监督检查博士研究生复试考核工作。
2. 资源环境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监督举报电话：0391-3987970, 监督举报邮箱：whl@hpu.edu.cn。
3. 实行复议制度。如有考生对复试结果提出疑问或申诉，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小组负责解释或受理。对解释或处理结果不满意的，考生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申诉，申诉电话为：0391-3987234, 3987040。

九、其他注意事项

1. 复试工作坚持公平公正、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所有参与复试人员都要认真负责，严格保密，切实维护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学院将对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2. 本复试细则由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小组负责解释。

资源环境学院

2020 年 12 月 28 日